

## 緊急醫療同意書

甲 方：毛毛造造有限公司

乙 方：

本同意書旨在確保乙方所有之寄宿貓咪（以下稱寄宿貓咪）於甲方經營之 SUSISUSI 四序貓旅（以下稱甲方）之寄宿期間，若出現健康異狀時，能即時獲得必要的醫療服務，爰訂立本同意書。請詳細閱讀以下條款，並於簽署頁簽署，以表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：

### 1. 緊急就醫診療之權利

寄宿貓咪於甲方處寄宿之期間，當甲方之館方人員認為該寄宿貓咪出現健康異狀，須送往動物醫院進行診療時，甲方之館方人員有權將寄宿貓咪送至動物醫院進行診療。該次診療所有衍生的醫療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。衍生醫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：緊急就醫車馬費每次新台幣 600 元，後續醫療照護費用，按醫療院所之收費實支實付。

### 2. 選擇就醫之動物醫院

當寄宿貓咪出現健康異狀，甲方之館方人員決定將寄宿貓咪送至動物醫院進行診療時，甲方之館方人員應依以下順序選擇送往之動物醫院：I. 乙方指定之動物醫院。II. 若甲方之館方人員認為不適宜或因急迫情況，無法等待至乙方指定之動物醫院，則甲方之館方人員可帶至甲方認定適當之動物醫院進行診療。

### 3. 緊急醫療措施之通知與同意

當寄宿貓咪出現健康異狀，並已由甲方之館方人員送至動物醫院時，若經該動物醫院之獸醫師診斷須對寄宿貓咪進行緊急醫療措施，且該緊急醫療措施須經乙方或其他有同意權人事前同意為原則者，甲方應先以其官方LINE軟體以訊息及撥打電話之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並應決定同意進行緊急措施與否。若乙方於甲方通知後 10 分鐘內未回應，則以同一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，該緊急聯絡人並應同意進行緊急醫療措施與否。若乙方及乙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皆未於 10 分鐘內回應，則由甲方之館方人員代為決定是否進行該緊急醫療措施，並以獸醫師之建議為主。該次緊急醫療措施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承擔。

#### [ 緊急連絡人資訊 ]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LINE ID：

### 4. 緊急醫療措施之通知與同意

當本同意書第 1 條所稱緊急就醫診療或第 3 條所稱緊急醫療措施發生時，乙方應於發生後 3 日內，支付甲方因此所預先墊付予動物醫院之費用全額，不得推諉拖欠。若乙方未能及時支付，甲方有權向乙方收取按醫療總額計算每日 3 %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### 5. 免責聲明

甲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對於因寄宿貓咪自身疾病、體質、年齡等因素，或非因甲方故意或過失所造成之寄宿貓咪傷害、疾病或死亡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
### 6. 爭議解決

甲、乙雙方因解釋、訂立及履行本合約書或與本合約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盡可能以友好協商之方式解決；如協商未能解決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雙方同意本合約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